

为博眼球,开抖音直播炫耀酒驾

公安接报当晚抓获播主 法官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

抖音爱好者马某某怀揣着激情又上线直播了,这次为博流量,他竟酒后驾车,开抖音直播。没想到多日不见的抖音观众,将其带着醉意驾车奔腾的“潇洒”场景转报给了公安……近日,金山法院审结了马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刑事案件。

马某某,非知名抖音播主,抖音直播爱好者,获赞数万,关注数千。2023年3月2日20时许,马某某与他在烧烤店内饮酒,散场后,马某某驾驶爱车上路,突发浓厚兴致,之前抖音关注度太少,平时录播视频

内容过于单调,这次借着酒醉,必能大夺眼球。于是,马某某果断地打开了抖音直播,实事求是地承认自己喝酒开车,并毫无保留地展现出了其“精彩”的唱功。

抖音评论区也非同往日,在这沉醉的夜晚开始“沸腾”起来,这让马某某颇有成就感。马某某在抖音发布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视频后,将车停放好步行回居住地休息。热心的粉丝群众则将马某某酒后驾车的“高光时刻”报告给了公安。

2023年3月3日1时许,公安接到酒驾线索后查到马某某居住地,

上门将其抓获。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测试,其结果为101mg/100ml,被告人马某某血液乙醇浓度为1.12mg/ml,已超过法律规定限值,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被告人马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酒后驾车的事实。

据马某某交代,他平时喜欢发抖音视频,酒后驾车途中感觉无聊,欲通过拍摄酒后驾车视频增加热度,博取眼球,吸引粉丝。到案后,经过批评教育,马某某认识到行为的实施是有边界的,过度放纵自己行为是错误的,同时也深刻认识到

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,主动删除了相关视频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马某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,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马某某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理。

最终,法院做出一审判决,被告人马某某因犯危险驾驶罪,被判处拘役一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。

法官在此提醒: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构成危险驾驶罪。

醉酒驾驶属于行为犯,只要实施了该行为,即可构罪。本案被告人醉酒后抱有侥幸心理,违反法律规定驾驶机动车,显然构成了危险驾驶罪。在此呼吁广大市民,要时刻绷紧法律这根弦,杜绝酒后驾驶行为,切莫让醉驾行为导致自己“罪”驾。另外,本案被告人为了博取眼球,通过抖音视频炫耀自己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,置自己与他人的安全于不顾,这种行为亦是不可取的。网络不是法外之地,不能触碰法律底线。

通讯员 周广旺 本报记者 屠瑜

两次下河救了四个人 辅警“自带救人体质”

第二次救人还是在获得见义勇为奖的第二天,松江公安分局辅警戚宇豪的同事打趣说他“自带救人体质”。戚宇豪退伍后做起勤务辅警,两次下河挽救了四条生命。在6月揭晓的2023年第一季度“中国好人榜”上,他成为上海两名上榜人之一。

2013年,18岁的戚宇豪穿上军装,圆了自己的军旅梦。2019年,退伍后的戚宇豪来到松江公安分局,成为上海首批勤务辅警。

2021年5月19日下午,戚宇豪

和同事梅剑驾车在泖港镇一条河边巡逻,只听一声巨响,前方两车迎面相撞,其中一辆侧翻落河,被水流冲到桥下并卡在桥洞内,车门却正好挨着桥洞侧墙,车内三人无法自行打开。戚宇豪一边招呼梅剑打120,一边跳进河中,与热心市民奚先生一起合力将车辆推离侧墙并打开车门,将6岁男孩及其母亲和驾驶员三人救出。孩子家人事后专程送来锦旗和一个大红包,戚宇豪退回了红包,只留下了锦旗。

2022年8月6日,即戚宇豪收

到“上海市第三届见义勇为保安员”奖牌的第二天晚上,他在下班途中发现一座小桥上有一名女子情绪不稳定,便暗中观察了一会儿。就在女子跳河一刹那,戚宇豪也马上跟着跳进河里,将已沉入水中的女子托起,一边死死拉住不断挣扎的她,一边呼叫路人帮忙报警。在随后赶到的民警和消防人员协助下,他和女子都安然无恙上了岸。

去年,戚宇豪从泖港派出所转到松江交警五大队,在街面指挥交通。就在上个月,他碰到一名没戴头盔的助动车驾驶员醉酒后连人带车倒在路边,头破血流。这样的意外,让戚宇豪觉得自己的岗位格外重要,对日常开展的防酒驾宣传和道路安全排查、街面巡逻也更加一丝不苟。 本报记者 孙云

“张干事”来电订餐 民宿业主识破话术

取,不用你送!”“怎么结算?”陆先生紧跟着问。“今天确定菜单,明天全款结算,后天需要。”“张干事”爽快回答。话术越来越像。经过交谈,陆先生断定对方就是诈骗分子,并以“我这里庙小,没有餐饮”为由拒绝了对方。随后,陆先生报警。

想到自己有一个“崇明民宿社

区群”,为免同行上当,陆先生将与“张干事”的聊天截图发送至该群。群内不少民宿业主声称也接到过订餐类的诈骗电话,有的需要指定酒类,有的需要指定进货渠道的菜品,但到最后都是需要先向指定账户转账。好在业主们都接受过民警的反诈宣传,保持着高度警惕。



秀英(化名)和丈夫奎生(化名)原本各自有家庭,都与前任生有一子。五年前,同在一个超市上班的秀英和奎生因业务关系,成为同一部门的同事。超市忙时,会相互帮忙,日子一长,竟玩起地下情。各自离婚后,奎生带着儿子生活,秀英净身出户,很快,两人结了婚。

新生活没过多久,就在秀英怀孕6个月时,奎生不安分起来,经常有“不正常”的电话打来。开始奎生还有所顾忌,把电话调到静音,有时则躲到外面打电话。为了孩子,秀英一直忍着,但换来的是奎生的得寸进尺、肆无忌惮,发展到后来,奎生与第三者的不正当关系完全公开化,常夜不归宿。秀英因此自知理亏的奎生竟还打骂秀英和孩子。这样小吵天天有,大吵三六九的日子过了五年。秀英不想让奎生的恶习影响到孩子,劝奎生收敛,但对方仍我行我素。忍无可忍的秀英提出离婚,奎生为此提了一些令秀英无法接受的条件,如户口问题。因秀英户口已迁奎生家,若离婚,户口必须迁回老家。第二是孩子的抚养问题。

再婚后,丈夫又玩婚外情

奎生让秀英净身出户,另付孩子抚养费每月一千,否则母子不得相见。

奎生称孩子可以归秀英,但自己不肯付抚养费。因产后抑郁症,秀英变得很烦躁。父母见秀英病情日趋严重,便让她回老家休息了2个月。因舍不得儿子,秀英又回到家里。为了让自己尽快调整过来,秀英找到了我。

听了秀英时断时续的哭诉,我分析说,第一,奎生作为第三者,断了第一段婚姻,你作为第三者,成就了与奎生的婚姻,自责、后悔、怀疑伴随着你们新家庭的生活,正因为没有感情基础,因此一有风吹草动这段婚姻就顯得十分脆弱。第二,是对产后抑郁症的严重性缺乏认识。奎生的出轨,加剧了你的病情。第三,奎生不回来,你的情感需求无法得到满足,你们在一起不是吵就是骂。

现在怎么办?首先,为了自己,当务之急是积极治疗疾病,不能再任其发展,配合医生治疗,争取早日康复。其次,既然奎生不愿意离婚,大家不如调整心态重新生活。再次,注意营造家庭氛围,谁都不愿在一个整天吵闹的环境中生活。最后,赶快找一份力所能及的工作,缓解自己的焦虑心情。 人民调解员 青云

征收问答

市民求助:

吴先生母亲承租的公房被征收后,吴先生的两个姐姐在明知老父亲得了老年痴呆的情况下,瞒着吴先生,私自将征收款分割,并让老父亲在一张她们草拟的《征收利益分割协议》上签字,将原本属于老父亲的征收利益据为己有。吴先生了解情况后,对两个姐姐侵害老父亲合法权益的行为非常愤慨。

吴先生上有大姐吴某和二姐吴某某,他是老三。上世纪六十年代,母亲所在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处公有住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。1985年8月,因母亲在单位有贡献,加之大姐婚后住房拥挤,单位决定再为他们家增配一套公房。新配房屋的承租人是大姐吴某。1995年1月,大姐夫徐某作为购房人签订了《共

有住房买卖合同》,将该房购买为私房。二姐吴某某所在单位在1991年为其分配了共有住房,《住房调配单》注明:受配人吴某某,家庭主要成员有吴某某丈夫张某某、女儿小张,配房人口共3人。吴先生婚后户口迁出。吴某的户口2006年8月迁回系争房屋,吴某某、张某某、小张的户口也分别于2006年9月迁入系争房屋。

2022年11月,系争房屋被征收,该户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共计人民币680余万元。当吴先生向两个姐姐询问征收款分割情况时,她们总以征收款与吴先生无关为由遮遮掩掩。后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向吴先生出示了一张《征收利益分割协议》,主要内容是:经友好协商,动迁款由户口在册人员均分,每人136万元。

其中,属于老父亲的136万元由吴某保管。其他四人和吴老先生在协议上签了字。吴某还告诉吴先生,所有的征收款都已经按照协议分割完毕,让吴先生别再纠结这个事情了。

律师帮忙:

吴先生找到我们咨询。我们详细了解案情后,认为本案的征收利益应该归吴家老父亲一人所有,其他人无权分割征收款。首先,如果老父亲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那么他签署的《征收利益分割协议》不具有法律效力;其次,大姐吴某曾享受过福利分房,虽然户口在册,但不属于系争公房的同住人,无权参与分割征收款。同理,二姐一家三口都享受过福利分房,户口为“空挂户口”,也无权参与征收利益的分割;再次,老父亲户口在册,长期在系争房屋居住,

且他处无房,应该被认定为同住人。吴先生户口不在系争房屋中,无权参与征收利益的分割。但是,鉴于老父亲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无法亲自主张权利,吴先生作为他的儿子,有权帮助老父亲维权。

后吴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。我们律师团队首先向法院提出申请,请求法院认定吴家老父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裁决吴先生为其监护人。后法院委托有关司法鉴定机关对吴家老父亲的行为能力做出鉴定,结果为:被鉴定人患有阿尔茨海默病性痴呆。法院裁决吴家老父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监护人为吴先生和吴大姐。后吴先生以老父亲的名义将大姐和二姐一家三人起诉到法院,请求依法分割征收利益。法院采

纳了我们的代理意见,法院认为,吴家老父亲在签字时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签署的《征收利益分割协议》无效。被告均享受过福利分房,不属于同住人,所有征收利益均应该归老父亲一人所有。因被告等人已经分割,法院判决被告将已经分割的征收款全部予以返还。

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
(23101200110613587)
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
(13101201010221346)
咨询预约电话:021-61439858
地址: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
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(轨交3号线、4号线、10号线虹桥路站,6号出口右转即到)